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中煤机械集团于2019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21号),中煤机械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19年1月30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中01EB”)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1.2亿元。详见刊载于2019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12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中02EB”)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1.8亿元。详见刊载于2019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维持担保比例条款,“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担保比例应当不低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115%(按wind系统20日均价计算)。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内至少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5%时,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触发日的10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35%水平或以上。追加担保物可以为标的股票、等额现金或上述两者的组合。”

2020年4月1日,19中02EB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第10个交易日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15%(即创力集团股票wind系统20日均价,在连续20交易日内第10个交易日低于7.527元/股),触发维持担保比例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发行人于4月15日将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存放于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其持股总数的5.47%,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4月15日,19中02EB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为142.10%。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累计质押股份7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的62.87%,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法国Axens(以下简称“阿克森斯”)签署丁烯齐聚Dimersol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与美国陶氏全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陶氏”)、英国庄信万丰戴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信万丰”)签署低压羰基合成LPOXO?工艺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上述许可及技术服务协议用于公司新建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签订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

(一)丁烯齐聚Dimersol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于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2020年4月9日)生效。

2、违约责任

(1)受让方(公司)逾期支付协议约定应支付款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利息。

(2)转让方(阿克森斯)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赔偿金。

(3)如果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并不损害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A.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或者

B.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但微小的缺陷除外,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九十日内或在双方商定的一段时间后仍未补救其过失;或者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二)低压羰基合成LPOxo?工艺技术许可及服务协议

1、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在下列情况下生效:

(1)签署本协议的最后一方签署日,和;

(2)被许可方(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商们,其已将本协议备案于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和

(3)许可方们(陶氏、庄信万丰)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已经获得了英国政府部门就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和

(4)许可方们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利用户,经确认本协议下交易符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出口控制);和

(5)许可方们在项目开工会前收到专利用户聘用的设计院的授权代表根据协议约定的保密协议。

上述五种情况,以最迟日期作为协议生效日期。许可方们和被许可方必须在上述事项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与另一方根据在项目协调流程中指定的联系人确认其完成,以记录协议生效日。

2、违约责任

(1)如果被许可方未能履行协议关于付款和付款条件条款规定的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讨论协议下一步执行问题。如果许可方们未收到超期未付的任何款项,许可方们有权暂停履行协议。如果被许可方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在许可方们给被许可方发出九十天的书面通知后,在九十天截止时仍未收到被许可方的付款,那么许可方们可以终止本协议。

(2)技术许可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事项的,需根据协议的规定整改装置及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技术及服务许可协议适用于公司拟新建20万吨/年异壬醇项目,由于跨国技术许可及服务涉及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同时鉴于近期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若技术许可方委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境外人员的,可能会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便利性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建设项目进程,导致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异壬醇项目尚处于立项阶段,在技术许可费用支付外汇备案、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存在政府审批风险,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化工产品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公司异壬醇项目建成后产出产品的销售能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利润贡献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技术许可及服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官网及办公场所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均可通过邮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9年度,公司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智能”)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格润智能	销售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单机设备	8,000.00	2,819.80	格润智能根据其当年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调整组件生产线采购数量

2、2019年度,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隆基股份	销售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及其单机设备	43,858.00	13,969.51	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层压机设备2020年交付验收,报告期内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另有部分生产线项目因双方合同条款差异原因未能签约成功。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2020年度,公司与格润智能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格润智能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5,000	5.00	0	2,819.80	3.27	相关业务属非日常性交易,合同设备属于资本品投资类,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定

2、2020年度,公司与隆基股份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隆基股份	销售商品	15,000	15.00	449.15	13,969.51	16.20	相关业务属非日常性交易,合同设备属于资本品投资类,交易金额根据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确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履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要求,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证券事务代表倪璐熠女士的辞职报告。倪璐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倪璐熠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通讯方式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邮编:242300;

邮箱:hyshen0921@163.com(沈红叶)、bwyalice@163.com(包婺月);

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附件:沈红叶、包婺月简历

(1)沈红叶:女,198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进入公司,2017年12月进入证券部工作,已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红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红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包婺月:女,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行政部副部长,兼任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已于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包婺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包婺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减少注册资本17,927万元,即聚隆精工注册资本由18,927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62,927万元,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20815 8;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贰拾柒万圆整;

经营范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配件、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334,619.85	266,272,844.14
负债	16,382,851.21	18,197,504.02
所有者权益	256,951,768.64	248,075,340.12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7,739,700.51	76,723,520.10
营业总成本	63,231,426.33	63,058,366.32
利润总额	16,699,242.58	5,487,332.82
净利润	7,712,370.93	3,776,476.51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三、减资方案

聚隆精工拟将注册资本减少17,927万元,即由原来的18,927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

四、减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300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由聚隆精工实施。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零部件项目。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聚隆精工剩余募集资金13,338.98万元。同时,聚隆精工全部配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情况稳定,在不增加重大投资的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稳定。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为了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减少聚隆精工17,927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不会影响聚隆精工正常业务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聚隆精工的股权比例不会变化,聚隆精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对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2019年11月24日,公司与非关联方车军在深圳市共同设立了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基石投资注册资本一亿元,公司认缴9,500万元,车军认缴5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020年3月6日,车军将认缴且未实际出资的500万元基石投资股权以0元转让给公司。2020年3月17日,基石投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石投资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基石投资的认缴出资变更为1亿元。

2、对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聚隆景润注册资本3.5亿元,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2020年3月2日,聚隆景润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石投资、聚隆景润两家全资子公司暂未实际出资,基石投资、聚隆景润未实际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包括聚隆精工本次减资,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62,927万元,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经过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13,692,711.73元。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准备	33,074.96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3,074.96
2、资产减值准备	13,659,636.7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07,853.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51,782.80
合 计	13,692,711.73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2019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3,074.96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在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2,207,853.97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11,451,782.80元,全部为持股51%的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3,074.96元、资产减值准备13,659,636.77元,上述减值合计为13,692,711.73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4,893.23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年度,审计费用91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年11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6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28人。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2、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人

3、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人。

4、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年总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万元。

3、2018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万元。

4、2018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59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及改制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2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7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最近3年累计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5、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各项规定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